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宣函〔2020〕106号

关于征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主题微电影（微视频）作品的函

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展现我省广大干部群众不负韶华、只争朝夕，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生动实践和时代风采。根据中宣部通知要求，现面向全省广泛征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作品。

一、作品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扣“五项要求”，聚焦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推动全面复工复产，大力弘扬延安精神、西迁精神等主题，讲好普通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人故事，展现干部群众奋力

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生动实践，透过“小故事”，展示“大情怀”，持续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力量。

二、制作要求

微视频时长 3 分钟，微电影时长 5 分钟、15 分钟。

1. 作品内容范围

剧情微电影（微视频）、纪实微电影、动漫微电影，专题片和纪录片等多种题材。

2. 作品格式要求

视频格式：MP4 格式，画面质量要求为 1080P。

音频标准：电平小于等于-6dB，瞬间不超过 0dB。

字幕标准：有完整的唱词，且中文唱词须为简体字；唱词位置不得超出画面之外；需制作完整的片头和片尾；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不出现党和国家领导人画面；如片中配有插曲，需配有中文字幕。

三、报送时间

截止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作品寄出邮戳为准。

四、报送方式

作品需以 U 盘形式，连同《参评作品登记表》《作品授权书》（均为原件）一并邮寄至陕西广播电视台都市青春频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办公室（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 邮编：710061）。

五、活动要求

1. 作品不得出现违背社会公德、侵犯他人隐私及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内容。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他人版权参加征集展示活动。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办公室为报名受理单位。各单位在推荐评选时不得向参评者收取报名费、参评费和任何形式的赞助。

4. 活动采取自愿原则，各单位可最多报送 2 部优秀作品。

5. 各单位须对作品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导向正确、主题鲜明、质量上乘，且无版权问题。

6. 各新闻媒体要专门制作征集公告，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声势。

7. 本活动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作品评选和展播

征集活动结束后，组织专家按照微视频 3 分钟、微电影 5 分钟和 15 分钟三个类别进行评选。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将颁发证书并在陕西广播电视台、省级主要网络平台等进行展播，

同时推荐参与全国第四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附件：1. 参评作品登记表

2. 授权书



（联系人：刘 浩 省委宣传部 029-63905854 15802954300
孙玉龙 活动办公室 029-87965112 15209231123）

附件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参 评 作 品 登 记 表

作品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办公室印制

附件 2

授 权 书

由我单位选送的微电影（微视频）参评作品
《 》版权为我单位所有。同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期间，以公益观摩方式使用其版权。允许获奖作品在指定电视台、网站作为资料供电视观众观摩调阅。

版权所有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